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2:冯飞军,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陈哲,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2021 年度,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的天职国际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会议文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在该议案审议中,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拟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上海延安西路 25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除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倅、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094	大名城	2021/5/18	-
B 股	900940	大名城 B	2021/5/24	2021/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4:00 分至 14:30 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1-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三、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四季度房地产销售面积 78.35 万平米,销售金额 79.62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24 日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177	01117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4)认购份额可于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申请赎回,申购份额在持有本基金满一年后可申请赎回,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 A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定投金额 C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 类是否开通申购	A 类是否开通定投	A 类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C 类是否开通申购	C 类是否开通定投	C 类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1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上海银联支付提供的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联支付")提供的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借记卡通过上海银联提供的支付通道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交易,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转换、分红、资金入账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同时,本公司亦将对投资者暂停使用上海银联支付提供的兴业银行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开户业务。

三、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 e 通(网址为 trade.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APP 版、博时微信公众号。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本公司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的银行卡增开交易账户办理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宋海娟女士已结束休假,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本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景瑞
基金主代码	003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海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任职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2017 年 3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交易员、投资经理、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89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006177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8 月 20 日	-
	000134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8 月 20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新益昌[688383.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2,701
总成本(元)	52,885.58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1
账面价值(元)	52,885.58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1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正弦电气[688395.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1,627
总成本(元)	25,950.65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账面价值(元)	25,950.65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公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策略,对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